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41号

广东德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863722731

地址：广东翁源县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1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立洪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车间有工人正在作业。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甲类车间 B、甲类车间 C 和丙类车间的污水井中有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以下简称“监测人员”）分别在三个车间废水收集的污水井处进行了采样；查看你公司厂区内雨水井均处于干涸无水状态，但公司最终的雨水总排口有水正在外排，雨水总排口连接至华彩园区雨水管网，监测人员分别对你公司的雨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连接的厂区外雨水井、厂区外下游雨水井进行了采样；你公司事故应急池中存有废水，监测人员对事故应急池废水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2 月 24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

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98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厂区外大门口左侧20米雨水井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9800mg/L、氨氮浓度为0.975mg/L,雨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00000mg/L、氨氮浓度为0.863mg/L,甲类车间B污水井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3600mg/L、氨氮浓度为2.42mg/L,甲类车间C污水井新汇入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3mg/L、氨氮浓度为0.355mg/L,甲类车间C污水井混合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400mg/L、氨氮浓度为2.04mg/L,丙类车间污水井新汇入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7mg/L、氨氮浓度为0.167mg/L,丙类车间污水井混合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200mg/L、氨氮浓度为2.01mg/L,厂区外大门口左侧20米雨水井下游雨水井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0000mg/L、氨氮浓度为0.916mg/L,事故应急池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4200mg/L、氨氮浓度为0.655mg/L。其中雨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远超出受纳水体功能目标Ⅲ类标准。同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送达至你公司。

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的废水经收集后未进入园区纳污管网,而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存在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12月16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2024年12月1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12月2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98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复印

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 7 日内改正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的违法行为，并将已排出去的废水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